

东港能源公司2025年计量资产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5080500156000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东港能源公司2025年计量资产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4.2485万元, 招标人为江苏方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有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东港能源公司2025年计量资产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东港能源公司2025年计量资产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8-05 00:00到2025-08-07 23:59

获取方式: 详见公告内容。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8-08 15:30

递交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8-08 15:30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

七、其他

1. 询价项目

本招标项目 东港能源公司2025年计量资产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由 江苏方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进行询价采购, 特欢迎有兴趣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

2.1项目编号: 209-FGKSQ-2025-0081

2.2项目建设地点: 徐圩新区。

2.3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

2.4 招标控制价：详见招标文件。

2.5 工期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6 质量要求：合格。

2.7 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

3. 投标报名及询价文件的获取

3.1 投标报名时间为：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8日。（报名时间以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为准）。

3.2 询价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网址“<https://cg.fygroup.com>”获取文件，点击“确认受理”即视为报名成功，否则响应文件不予接收；（特别提醒：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可在供应商中心“报价作业”栏查询到所参与项目）。“徐圩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等平台仅发布招标公告，不能参加报名、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成交公告发布。

3.3 询价文件每套售价0元，售后不退（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线上缴纳投标报名费，否则按废标处理）；

3.4 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中有关该项目询价文件的答疑和相关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注：初次在报名网址注册的潜在供应商请注意，由于审核注册的工作人员只在工作日审核，所以要适当考虑注册和审核时间，并自行承担后果。

4. 投标截止时间

4.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8日下午15：30。（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为准）。

4.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应在2025年8月8日下午15：30（以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为准）前将盖章投标文件扫描版、报价清单EXCEL电子版上传至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盖章扫描件应为正本盖章后彩色扫描pdf文档，勿使用电子签章）。待开标结束后，中标单位将投标文件邮寄或专人递交至徐圩新区口岸商务服务中心办公室209室（收件人：徐工；联系方式：17696902386）。

4.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4.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且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5.2 针对报价清单中通用综合安防管理平台、烟雾探测器、报警主机等设备，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提供以下文件（各供应商按照询价文件附件供应商承诺书要求进行承诺，并承担作出虚假承诺的一切后果。）：

5.2.1 投标人须出具厂家针对本项目授权书（不接受推荐品牌厂家的分公司、办事处等类似机构授权）；

5.2.2 投标人须出具原厂质保函（2年及以上）。

5.3 信誉要求：

5.3.1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未被取消或者暂停（在暂停期内）投标资格；

5.3.2 未被有关部门限制在采购项目所在地承接项目的；

5.3.3 供应商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评审阶段，供应商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审委员会不得推荐该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在成交候选人公示至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成交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注：以上信誉要求内容由各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附件供应商信誉承诺书要求进行承诺，并承担作出虚假承诺的一切后果。

5.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5.4.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5.4.2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设计服务的；

5.4.3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5.4.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5.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5.4.6 存在同一人直接关联任职股东或高管（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监事）的；

5.4.7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5.4.8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采购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5.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5.6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谈判文件响应截止日前2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近3年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的行为；有借取他人资质或业绩的情况。（各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附件供应商信誉承诺书要求进行承诺，并承担作出虚假承诺的一切后果。）。

6. 投标报价

6.1 本项目采用全费用固定单价计价，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供货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计入报价，并根据本项目和供应商的自身情况，结合自身实力一次性地报出本项目的详细地、完整地报价，相应设备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装卸费、货到就位、安装费、调试费、首次计量检定费、利润、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应包含在报价清单项目中，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必须综合考虑计入报价，而供应商未作相应报价的，将被视为供应商已经在投标报价中作了相应的考虑，无论出现何种情况，综合单价在经过竞争性谈判确定后，项目结算时不作调整。

6.2 供应商中标后，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前，将对成交人的清单中的相应单价进行平衡性审查，并保留对不平衡单价进行调整的权利，调整的原则是投标总价不变，单价调整。其中，量化不平衡报价的标准为成交人子目单价超过基准单价±15%的，供应商须将对应子目单价调整至合理单价，对应子目调整合理单价后无法调至投标总价时，所有子目单价统一比例调整至投标总价。基准单价=（1-成交人投标下浮率）×采购人内部签批控制价子目单价×50%+各供应商子目平均单价×50%。

7. 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投标文件组成：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
- (3) 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 (5) 企业营业执照及相关材料
- (6) 供应商银行账户信息确认函
- (7) 保证金支付银行回单（资格审查格式文件附件）
- (8) 供应商承诺书（针对报价清单中通用综合安防管理平台、烟雾探测器、报警主机等设备，供应商须承诺在中标后提供以下文件，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

a. 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b. 原厂质保函（2年及以上）

(9) 报价清单（如要求提供）

★以上内容根据询价文件要求提供并按顺序装订。

8.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8.1 中标单位需在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提供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U盘1份（内附投标文件word版）。所有投标文件均须提交给采购人，中标单位需存档的，请另外自行准备。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8.2 投标文件每页均需加盖公章。

9.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必须于开标前以企业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的存款账户缴纳。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供应商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超出询价文件规定时间和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视其为不响应询价文件而拒绝其投标。

10.2 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的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前到达帐户，并承担其未能及时到帐的后果。不交纳投标保证金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下账户：

收 款 人：江苏方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江苏银行连云港海州支行

帐号：11260188000095675

10.3投标保证金缴纳时应注明：东港能源公司2025年计量资产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设备采购投标保证金（如项目名称字数过多可简写关键字）。

10.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非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且定标审批确定中标人后30天内退还；

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确认中标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内容完成并通过验收后退还。

10.5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围标、串标等违规行为经查属实的；

（3）中标人非不可抗力无故放弃中标项目的；

（4）中标人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6）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提供虚假资料、承诺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供应商（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将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11. 开标、评标流程

第一阶段：开标由采购人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介绍招标项目及开标流程有关情况；由采购人宣布首轮最低报价；

第二阶段：评委开始评审投标文件，删除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并告知对应供应商；

第三阶段：所有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同时进行第二轮报价，供应商需在第二轮报价截止时间前进行线上报价；

本项目采取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已有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开标现场临时增加工作内容的除外），供应商应仔细核算项目成本，认真填报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谈判报价。谈判评审小组可根据第二轮报价情况临时增加一轮谈判，邀请供应商进行第三轮报价，此情况下，第三轮报价为最终谈判报价，如谈判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联系等情况，供应商未依据采购人要求填报报价，视为供应商放弃第三轮报价，以前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第四阶段：宣布各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第五阶段：评审小组根据最终的谈判报价为定标依据，推荐中标候选人。

特别注意：请供应商自第一轮报价开始后至最后一轮报价结束前，持续关注“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网址“<https://cg.fygroup.com>”报价开启通知（二轮报价开启时间根据具体情况设定，线上通知第二阶段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报价开启至结束共10分钟），若未在某一轮次报价截止时间前报价，视为放弃该轮次报价，但上一轮报价依然有效并作为最终定标依据。

12. 联系方式

采购人：江苏方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口岸商务服务中心办公室209室

联系人：徐 工

电 话：17696902386

日 期： 2025年8月5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方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江苏大道506号

联 系 人： 徐顺成

电 话： 17696902386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

地 址： /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周尧风（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